

深圳艺术学校舞蹈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(中职二年级)

一、专业名称及代码

舞蹈表演 (750202)

二、入学要求及修学年限

中国舞表演专门化方向: 小学应届毕业生, 基本学制 6 年; **芭蕾舞表演专门化方向:** 小学应届毕业生, 基本学制 6 年; **国际标准舞表演专门化方向:** 小学应届毕业生, 基本学制 6 年。

本年级为中国舞表演方向 6 年学制第 5 年、芭蕾舞表演方向 6 年学制第 5 年、国际标准舞表演方向 6 年学制第 5 年。

三、职业面向

舞蹈表演专业

专门化方向	职业(岗位)	继续学习专业
中国舞表演	考入高等艺术专业院校深造、 演员、舞蹈演员、电影电视演 员、社会文化指导员等。	高职、本科: 舞蹈表演、 舞蹈教育、舞蹈学、舞 蹈编导、体育舞蹈、戏 剧表演等。
芭蕾舞表演		
国际标准舞表演		

四、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

(一) 培养目标

舞蹈表演专业: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, 面向文化艺术行业, 培养从事中国舞表演、芭蕾舞表演、国际标准舞表演等工作, 具备舞蹈表演岗位综合职业能力,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。**中职二年级学生**应熟练的掌握本专业技能, 初步具备参加高考升学或就业的能力。

（二）培养规格

本专业中职二年级学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、专业知识和技能：

1.职业素养

- （1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、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。
- （2）热爱生活，热爱舞蹈事业，树立毕生从艺的职业理想。
- （3）具有刻苦学习、顽强训练、团队协作的精神。
- （4）了解地域和民族风情，具有较好的人文素养。
- （5）养成善于观察、勤于思索、乐于探索、勇于创新的习惯和品质。
- （6）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。

2.专业知识和技能

- （1）掌握舞蹈表演艺术的基本特点和基础理论。
- （2）具备身体控制、跳转翻等各项舞蹈基本技能。
- （3）具备运用肢体表现舞蹈语汇，呈现艺术作品的表演能力。
- （4）具备初步的艺术审美和舞蹈鉴赏能力。
- （5）具备初步的舞蹈辅导和参与社会文化活动的的能力。
- （6）具备初步的舞蹈编排能力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要求

我校的培养目标最终是参加全国普通高考，各专业公共基础课按照教育部有关普通学校教学的课程目标、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组织教学。

（一）必修课程

文化课：1、政治；2、语文；3、数学；4、英语；5、历史；6、地理；7、体育；

专业课：**中国舞表演专业** 1、古典舞基训；2、民间舞；3、现代舞；4、剧目；

芭蕾舞表演专业 1、芭蕾基训；2、足尖；3、现代舞；4、素质；5、剧目；

国际标准舞表演：1、拉丁舞；2、标准舞；3、芭蕾基训；4、大师课；

（二）选择性必修课程

1、艺术实践

(三) 选修课程

音乐赏析、舞蹈作品赏析、绘画基础、美术作品欣赏、数码摄影及欣赏、书法入门、影视赏析、中外文学名著赏析、信息技术。

六、教学进程总体安排

1. **中国舞表演专门化方向**：基本学制 6 年，分六个学年进行教学；**芭蕾舞表演专门化方向**：基本学制 6 年，分六个学年进行教学；**国际标准舞表演专门化方向**：基本学制 6 年，分六个学年进行教学。

2. 每学年为 52 周，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（含复习考试），累计假期 12 周，每学期 20 周，其中专业综合实训 2 周，复习考试 1 周，机动 1 周，实际行课 16 周。

3. 每周学时为 42-44 节（每节 40 分钟），排课不超过 44 学时。本年级总学时：**国际标准舞表演方向**为 1360 学时(69 学分)；**中国舞表演方向**为 1394 学时(65 学分)；**芭蕾舞表演方向**为 1394 学时（65 学分）；

具体比例分配见下表：

专业方向	课程类型	学时	学分	所占比例
中国舞表演	必修	1292	48	83.3%
	选择性必修	68	6	8.3%
	选修	34	3	4.3%
	综合素质	/	4	2.4%
	学分奖励	/	4	2.4%
	总学时		1394	65
芭蕾舞表演	必修	1292	53.8	83.3%
	选择性必修	68	6	8.3%
	选修	34	3	4.3%
	综合素质	/	4	2.4%

	学分奖励	/	4	2.4%
	总学时	1394	65	/
国际标准 舞表演	必修	1258	52	83.3%
	选择性必修	68	6	8.3%
	选修	34	3	4.3%
	综合素质	/	4	2.4%
	学分奖励	/	4	2.4%
	总学时	1360	69	/

七、实施保障

(一) 师资队伍

1. 专任舞蹈专业教师均具有舞蹈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兼职教师具有相关专业较强的实践教学经验或较高从教职业资格。

2. 具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。舞蹈专业带头人：黄启成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，经深圳市委、市政府特批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歌舞团引进的国家级特殊人才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《为发展我国文化艺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》专家，被评为中国二十世纪杰出青年舞蹈家，国家一级编导、国家一级演员，国家德、艺双馨文艺工作者，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，广东省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委，广东省中职文化表演教指委主任、深圳市先进工作者。

(二) 教学设施

教学功能室	主要设备名称	数量（个/架/套）	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
实验剧场	1、专业舞台灯光系统	1	数字灯光控制台、≥2000w 的常规灯具、LED 效果灯
	2、专业舞台音响系统	1	数字音频控制台、≥2000w 的功放、扬声器、数字周边
	3、三角钢琴	2	7 英尺及以上

教学功能室	主要设备名称	数量（个/架/套）	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
	4、舞台地胶	150M ²	≥1.8m*4mm,
音乐厅	1、多媒体系统	1	≥4000 流明量投影仪
	2、灯光系统	1	数字灯光控制台、≥2000w 的常规灯具
	3、音响系统	1	数字音频控制台、≥2000w 的功放、扬声器、数字周边
	4、三角钢琴	2	7 英尺及以上
	5、吸音、反音活动板	6	木质 2440mm×132mm
	6、谱架	100	
琴房	1、立式钢琴	1 台/2 人	118M+及以上
	2、谱架	1 个/2 人	
舞蹈排练厅	1、立式钢琴	1	118M+及以上
	2、地胶	100M ²	≥1.8m*4mm,
	3、把杆	1	木质 4m*5.5mm
	4、多媒体系统	1	≥3000 流明量投影仪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除教育部规定的教材之外，每年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讲学，利用互联网大数据，开发线上教学资源，提高信息化教学水平，实现资源共享，满足学生学习提高需求。

（四）教学方法

在总结传统经验的基础上，加强专业教学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。在教学计划、教学过程、教学评价方面，积极探索既符合教育普遍规律又符合专业教育特

殊规律的管理机制。根据专业和程度不同特点，研究对集体、小组和个别课等不同课堂形式的管理办法，提高课堂教学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建立教材使用的学校审批制度，确保教材使用的合理化和规范化，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。

（五）学习评价

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要求，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标准，制定适应专业特点的评价办法，实行评价主体、评价方式、评价过程的多元化：专业课的教学评价实行校内校外评价相结合；公共基础课实行教师评价、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，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。不仅要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，更要关注学生运用知识以及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，重视学生职业素质的形成。

学生所修课程均应考核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。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为考试课程；选修课为考试或考查课程。文化课、专业知识课推行教考分离，统一命题和阅卷；专业技能课实行统一考试，集体评分。

（六）质量管理

1. 制定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目标实施细则，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布置、有指导、有检查、有落实和评价。建立教学检查和巡视工作机制，深入到文化课和专业课教研组和教学课堂，了解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及时应对教学质量的变化。

2. 充分发挥教研室的教学研究功能，以课题研究为龙头，以教育理论学习为手段，努力提高学校的教育和教学水平，集中力量做好教材的研究工作和教学方法的探索工作，开展相应的课题研究，不断培养教师的研究习惯和研究水平，以教研促质量。

3. 建立学校教学质量检查的基本制度，提高教学质量监控的能力。落实每次大考后进行“质量分析”，反馈问题，促进教学，提升教学质量。